

#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028 號	謝○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01 號	偽造文書	連江地檢 115 年軍偵字 000002 號	張○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